

顏陳氏金珠老夫人獎助學基金會緣起暨組織規章

一、緣序：

顏陳氏金珠老夫人乃本校進修部校友顏明雄(化學工程科第一屆畢業)、顏明泰(土木工程科第八屆畢業)，昆仲之萱堂，賢淑明達，誠樸敦厚，篤信佛教，樂善好施，欣見哲嗣立業興家，勤奮有成，思源感德，慨捐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作為夜間部諸清寒學子獎助學基金，勵掖後學，寓意深遠，善行義舉，彌足珍貴，讚頌之，爰為之引述。

二、宗旨：

本獎助學基金會之設立，純為鼓勵莘莘學子勤奮向學，獎掖清寒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為標的。

三、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籌備：

- (一) 本基金保管委員會請由現任校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暨教務、總務、學務等單位主管及主計室主任共同組成之，推請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(二) 負責管基金及基金之運用。
- (三) 負責據訂並修改基金會之規章及獎助辦法。

四、獎助學基金之保管及獎助辦法：

- (一) 本基金會之基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，金額由保管委員會負責向銀行定期存款，以孳息所得作為頒發獎助學金之經費，以不動用本金為原則。
- (二) 本獎助學金之發放期限、名額、金額均由保管委員會開會核定之。
- (三) 本基金之年息金額，應保留基金息 10% 作為充實基金基礎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必須具備下條件：

1. 在學學生肄業一年以上。
2. 操行成績列於甲等者。
3.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而無補考者。
4. 未享有其他獎助學金及公費補助者。
5. 家境清寒失業，具備有效證明文件者優先。

- (二) 申請獎助學金手續：

1. 填寫申請書(向學務組承辦人員領取申請書)。
2. 檢附有關申請必備條件之各項證件。
3.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向學務組承辦單位申請之(申請期限由

學務組公佈通告)。

六、獎助學金之頒發：

(一) 獎助學金之核發，必須由保管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(二) 通知各受頒獎助學金之同學，利用進修部舉行月會時，由學務組邀集原捐助基金人代表主持贈送。

七、本規章與辦法呈請進修部主任認可，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